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全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吳亭菽

相 對 人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 
書 記 官 施 怡 愷